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警政署 94.11.28 警署交字第 094015272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

要 旨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稱「警察機關」究指為何

主 旨：有關 貴商行函詢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稱「警察機關」究指為何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交通部路政司 94 年 11 月 23 日路臺監字第 0940415829 號函轉 貴商行陳情書辦理。

二、有關「機關」之定義，依據行政院第一組 74 年 11 月 7 日臺（74）組一字第 081 號書函說明：係以具有「獨立編制」、「獨立預算」、「依法設置」及「對外行文」第 4 項為認定標準。另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草案第 3 條規定：機關之定義，就法定事務，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，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設立，行使公權力之組織。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：行政機關指代表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，從事公共事務，具有單獨法定地之組織。爰依上開說明，符合「警察機關」要件者，目前計有警政署暨所屬各警察機關，以及北高二市政府警察局、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及福建省金門縣、連江縣警察局等。

三、至於警察分局（或金門縣、連江縣警察所）雖未訂定組織規程及單獨編列表，但實務上違反社會秩序、集會遊行及道路管理事件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）之裁處及一般刑案之移送，均由其為之，故仍得以「機關」認定之。

正 本：三○汽車商行

副 本：交通部路政司、本署交通組

附 件：交通部路政司 94.11.23.路臺監字第○九四○四一五八二九號函

主 旨：關於三○汽車商行函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稱「警察機關」究指為何乙案，事涉貴管，轉請卓處逕復並副知本部秘書室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依據本部秘書室 94 年 11 月 18 日秘服字第 94008871 號人民陳情案件移辦單轉三○汽車商行 94 年 11 月 16 日三交陳字 094001116052 號陳情函辦理。（檢附上開原函乙份）

正 本：內政部警政署

副 本：三○汽車商行

